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紅股派送
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連紅股權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除紅股權益後股份之首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票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權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寄發紅股股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紅股派送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重選董事；(二)回購授權(見下文釋義)；(三)

* 僅供識別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四) 紅股派送(見下文釋義)；及(五) 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5條之規定，須就上述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重選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及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潘迪生博士、李禮文先生及伍燦林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根據新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馬清源先生亦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四位輪值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潘迪生博士、李禮文先生及伍燦林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馬清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待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其任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計重續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此外並無其他就重選四位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潘迪生博士

潘博士，四十九歲，為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任集團執行主席。潘博士領導本公司之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責任。彼亦出任本公司二十八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博士獲美國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哲學榮譽博士學位，以確認彼於領導本公司置身國際商界成功地位的卓越成就。潘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潘博士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共一億三千六百八十二萬七千零三十七股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五零)，其中包括個人權益之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股股份、家族權益之一百萬股股份，及其他權益之一億三千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股股份。該上述其他權益之一億三千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一四)源自同一股份權益，乃經由三位主要股東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DIHC」)、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此三間公司分別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潘博士為其中一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持有。潘博士為DIHC之董事及余桂珠女士(彼因潘博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之配偶。除於此通函內文披露者外，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潘博士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支付予潘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潘博士亦可享有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潘博士之總酬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行業規準，以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禮文先生

李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實施由本公司董事局所制訂的策略，及監督有關既定目標之實現。彼亦出任本公司六十八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並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李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支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李先生亦可享有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李先生之總酬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行業規準，以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伍燦林先生

伍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四十二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在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伍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伍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支付予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伍先生亦可享有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伍先生之總酬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行業規準，以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馬清源先生

馬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或按輪值告退而候選連任。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的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卜蜂集團」），負責成立卜蜂集團之香港辦事處，並負責卜蜂集團於世界各地之整體策略性計劃、發展及財務事宜。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的行政總裁。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馬先生與本集團並無服務合約。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支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萬元，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乃根據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並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二、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下列為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守則之說明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條款，續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最高以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期間（「回購期間」）進行。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二億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七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局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局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在董事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二零零四年七月	7.909	7.318
二零零四年八月	7.850	7.273
二零零四年九月	8.200	7.300
二零零四年十月	7.700	6.3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9.950	6.4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10.900	9.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	11.600	9.900
二零零五年二月	15.200	11.400
二零零五年三月	14.350	13.100
二零零五年四月	14.500	13.350
二零零五年五月	14.000	13.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6.650	13.25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全面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C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共一億三千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一四。該等股份由一個信託基金所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博士的家族成員。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約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三點四九，並預期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局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此外，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其股份。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三、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一億零八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合共三億六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之股本共二億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七股股份。為配合紅股派送及就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股份,現建議增加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新股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一億零八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增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該等股份若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局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除依據紅股派送外)。

四、紅股派送

由於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今財政年度之業務充滿信心,及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之機會,董事局已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紅股」)之比例派送股份(「紅股派送」)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符合下文所述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共二億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七股股份。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紅股派送將發行共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紅股,而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零三十六元三角之數額將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紅股。待紅股派送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該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紅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並佔本公司將擴大之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九點零九。

根據紅股派送而發行之紅股，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不能享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派送。

根據紅股派送而向每位股東發行之紅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股份，而將之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沒有收到書面特別指示下，有關紅股之股票將按股東名冊內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或若然是聯名持有人，將按股東名冊上名字先列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寄出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紅股派送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普通決議案通過紅股派送；及
- (ii) 紅股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依據紅股派送而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在聯交所買賣。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紅股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買賣紅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五、修訂新細則

為了符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各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告退之規定，董事局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對新細則作出若干相應之修訂以便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六、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七、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等建議之決議案之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而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發送予各股東。

DIH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共一億三千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一四)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向各股東推薦上述有關(一)重選董事；(二)回購授權；(三)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四)紅股派送；及(五)修訂本公司新細則之建議，敬請閣下作出考慮並就本身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